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zg.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截止时间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田苗
联系电话：021-205618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为本公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形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站（https://www.ctzg.com/cxt-pages#/HoldersAssembly）进行网络投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网络投票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17:00止，敬请投资者注意。
5.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30日，即在2026年3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将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经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其他授权文件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指定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200120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0262）于2026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号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王国龙”（下称“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办公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田苗
联系电话：021-205618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

五、网络投票的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指定互联网平台进行投票的，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信息，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基金管理人将核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应当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发表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意计入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上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认定如下：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除另有规定外，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相关授权均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的纸质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的，以代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纸质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票弃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则授权无效。

（4）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质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纸质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
（5）对于书面授权而言，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同一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票弃权。

对于纸质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应当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发表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经前述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联系人：田苗
联系电话：021-20561819
网址：www.ctzg.com
邮政编码：200120

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办公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0262）于2026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号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王国龙”（下称“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办公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0262）于2026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号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王国龙”（下称“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办公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0262）于2026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号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王国龙”（下称“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办公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0262）于2026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号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王国龙”（下称“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办公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0262）于2026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号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王国龙”（下称“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办公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0262）于2026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号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王国龙”（下称“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办公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说明》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附件一：
关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具体方案及程序详见《关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说明》。具体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附件二：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项、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项、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法》”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股票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下述原因，自2026年4月30日停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瑞和股份”变更为“ST瑞和”。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7）款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主要银行理财产品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未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2,500万元至-6,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8,200万元至-4,200万元。如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26年3月2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拟聘请“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将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5-8838）咨询。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百嘉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百嘉阳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百嘉白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百嘉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百嘉恒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百嘉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百嘉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百嘉恒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百嘉利川0号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百嘉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百嘉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3月2日公告

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3月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2.《关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说明》对《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书进行修改并披露，具体基金合同修改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5.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要点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改
1.《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删除《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七）临时报告”中如下条款，并修改后序号为：
“24.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